

2014年6月6日

中華民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啟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亞洲戰略 PROJECT
常務理事 別所 弘和

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之意見書

敬啟者 衷心祈願 貴局業務日益繁盛。

弊會是日本知的財產協會,為日本於1938年成立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民間使用者團體、弊會成員為日本900家主流企業,針對世界各國之智慧財產權制度,其運用及改善,向相關單位之提出意見與建言。此際,容弊會審視「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

茲將統整後之弊會意見書如所附件文件提呈 貴局。謹請惠予檢討為荷。

若有必要進一步針對本次所提意見之背景及其緣由加以說明的話,謹請不吝賜知為荷。

敬啟

文件： 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之意見書

連絡人：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事務局長 西尾 信彥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nishio@jipa.or.jp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①

法規主旨	著作完成時始享有著作權（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現況/問題點	<p>依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然著作物於創作過程中,若具有創作性即應享有著作權保護。例如:創作中之小說、樂譜、繪圖、程式軟體等皆具備其為作品之價值。另外,考量創作中之作品若遭第三者盜用、複製時,可能因其尚未”完成”而被判定為不具著作權,無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p>
請求改善要點	希望能將修正草案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號、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中,「著作完成」用語修正為「創作時」,期使條文得以明確界定即使尚未完成之創作品亦能納入成為著作權保護標的。
相關法令等	日本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1 項中規定「著作權之存續期間,由著作物之創作時起算」美國著作權法第 302 條等當中亦未以創作完成為要件,而以創作之日為著作權之起始點。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②

法規主旨	有關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修正草案第 13 條)
現況/問題點	<p>貴局於修正草案第 13 條中,就職務上所完成著作之著作權原則歸屬者,擬具甲案(歸屬於被雇用者)及乙案(歸屬於雇用者)。</p> <p>如以甲案用個別契約來對應處理方式,若所完成著作物之數量龐大,或單一著作物之創作過程中相關者眾時,其手續將更行繁雜,並不實際。此外,如說明欄中所載,目前各國規定一般皆以雇用人為著作人。</p>
請求改善要點	<p>修正草案第 13 條, 希望採行乙案為宜。</p> <p>此外、修正草案第 42 條條文中、非以「雇用人」而以「法人」此一用語。茲推量這兩個用語是為表現同一主體,因此希望能將用語統一。</p>
相關法令等	<p>日本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1 項中,有關職務著作除另有規定者,規定著作人為”法人等”。</p>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③

法規主旨	有關委製著作物之利用（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說明）
現況/問題點	<p>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中,規定受他人委託所創作之著作物,限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p> <p>對於此項修正內容並未持否定意見,惟該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說明欄之內容部分恐有招致誤解之虞。</p> <p>具體而言,該說明欄內所例舉出資人及受聘人間如何協調訂定”出資之目的”或其”範圍內”這部分說明並不明確。</p>
請求改善要點	有關例示部分,希望勿舉「將海報之圖樣重製作為公司商標使用」之案例,而以例如「將契約限定於公司內部販售之出資委製著作物對外銷售」類似的案例來舉例說明。
相關法令等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④

法規主旨	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修正草案第3章第4節第4款全部條文)
現況/問題點	
請求改善要點	刪除修正草案第3章第4節第4款全部條文之「在合理範圍內」要件限制。茲肯定此一做法使權利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得以更加明確。 此際,亦謹請留意衡平運用,勿使規定被濫用,而致損害著作權人權益。
相關法令等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⑤

法規主旨	為授課、教科用書編製目的之重製、公開傳送等 (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56 條)
現況/問題點	修正草案第 55 條當中,為因應數位時代之教育政策,針對教育現場所使用之第三人著作物之公開傳輸擬具修正草案。其中設有一定之限制條件,其要件為需「註冊課程」及「同一時間之授課」(55 條) 規範著作物之可利用時間、場所、教育機關等,將減損資訊化社會中遠距教學之優點。
請求改善要點	希望在考量著作權人權益之際,亦能一併考慮更加放寬規範要件。例如:希望第 55 條之適用對象中亦可涵括「非同時間授課」之型態。
相關法令等	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⑥

法規主旨	著作權之視為侵害（修正草案第 99 條）
現況/問題點	<p>修正草案第 99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權利侵害之態樣之一。</p> <p>如此則若未受有利益者,以該種手段提供之行為即可能被判斷為合法,例如若個別程式設計人員以此方式免費散布該種電腦程式,則著作權人無法可救濟。</p>
請求改善要點	<p>考量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者亦可能有未受有利益情況、希望刪除“受有利益者”此一要件。</p>
相關法令等	

對台灣著作權法修正案之意見 ⑦

法規主旨	著作權之邊境措施(修正草案第 106 條)
現況/問題點	<p>修正草案第 106 條第 14 項中規定、海關於發現有侵害著作權之虞之貨物時,將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另外,並規定權利人若未協助認定,海關將即放行。</p> <p>考量若為出口貨物,由於多係台灣權利人,故可在所訂限制時間相應處理之案例為多。然若為進口貨物情況下,權利人多位於國外,若要於”四小時內”或”一個工作日內”相應處理,執行上實無可能。</p>
請求改善要點	<p>希望能調整該時間限制規定以確保外國權利人不致遭受不利影響。例如不論空運或海運皆設置約 6 日左右的因應時間。另外,若海關係以外觀辨識侵害貨物為前提,則希望能將該貨物之照片影像資料於通知時一併提供權利人。</p>
相關法令等	